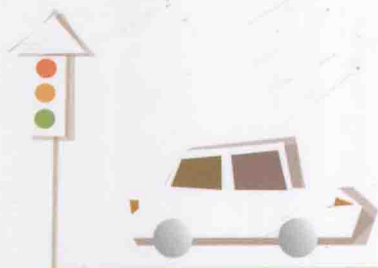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

公共基础知识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

公共基础知识

GONGGONG JICHU ZHISHI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供报名参加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使用。全书共计五章,内容包括: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规章概述;机动车检测维修的标准规范;通用基础知识;机动车检修基础;汽车英语。

该读本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对所有考生要求掌握的“公共模块0”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2. 7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
ISBN 978-7-114-07215-4

I. 公… II. 交… III. ①机动车—检测—工程技术人员—
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机动车—维修—工程技术人员—
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U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2972 号

书 名: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
公共基础知识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责任编辑: 张玉栋 林宇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969, 85285966

总 经 销: 北京金飞图书发行中心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48 千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215-4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4.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机动车已进入千家万户,为百姓出行提供了极大的便捷。在享受机动车带来便利的同时,人们对机动车维修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然而,大量的电子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在机动车上广泛应用,使得检测维修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维修难度不断增加,对检测维修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我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构成情况看,虽然从业人员数量多,但总体层次偏低。据统计,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足20%,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仅占10%,特别是机电一体化复合型的机动车检测维修故障诊断人才还十分匮乏。

为了引导机动车检测维修人员强化职业道德,加快知识更新,掌握新技术,以有效提升检测维修人员整体素质,扩大高层次检测维修人员队伍规模,保证车辆安全运行,2006年6月,原人事部、原交通部联合印发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建立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计划,每年进行全国统考。

为方便广大考生备考,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这套考试用书紧扣考试大纲,体现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与水平;按维修士和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分别成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内容翔实,体现机动车检测维修技术发展方向,既方便考生自学,又可作为广大机动车检测维修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这套考试用书包括《公共基础知识》、《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与评估与运用技术(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与评估与运用技术(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整形技术(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整形技术(检测维修工程师)》7本书,其中《公共基础知识》为检测维修士和检测维修工程师通用。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公共基础知识》由张柱庭、



陈晖主编。第1章、第2章由陈晖、张柱庭编写,第3章由曹文丰编写,第4章、第5章由卞良勇、吴斌编写,附录由刘存友编写。全书由李建林、冯玉芹、李玉茂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山东交通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安大学、陕西省汽车检测站、卡尔拉得优胜汽车修复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内容较多,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2
第二章 法律法规规章	5
第一节 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5
第二节 道路交通法基础知识	9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的法律制度	14
第四节 机动车检测制度	28
第五节 其他相关法律知识	37
第三章 机动车检测维修的标准规范	85
第一节 标准规范概述	85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检测的标准体系	87
第四章 通用基础知识	143
第一节 制图基础	143
第二节 机构与机械传动	152
第三节 液压和液力传动	165
第四节 零件的受力与失效分析	169
第五节 轴承的结构分类与应用	175
第六节 连接与紧固	179
第七节 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	184
第八节 钳工基本知识	189
第五章 机动车检修基础	197
第一节 汽车概述	197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构造	210
第三节 汽车底盘基本构造	227
第四节 汽车车身基本构造	239
第五节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构造	241
第六节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简介	246
第七节 机动车检修常识	251
附录 汽车英语(Automotive English)	259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一、道德

道德是人们关于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总和。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都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一个社会中,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两者又有所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强制性,只有一个有效的法律体系,而道德则是人们自发形成的,靠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执行的。因此,法律是他律,道德是自律,两者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其中自律比他律的范围和效果要大得多。

社会主义道德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中共中央 2001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应当把这些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公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所谓为人民服务,是指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所谓集体主义,是指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提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把个人的理想与奋斗融入广大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奋斗之中。

二、职业道德

随着社会生产的专业化,许多人相对固定在某一个专业上进行生产工作,从而形成了社会职业,因此在这些职业群体中逐步发展的关于本职业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总和即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特点是:

1.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即职业道德的适用主体主要是该职业的从业人员。
2. 职业道德涵盖的社会关系有: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3. 职业道德的内容有: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因此,“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就是我国各个职业共同的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节 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一、机动车检测维修人员

机动车维修检测,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诊断等相关活动。根据维修对象不同,可以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对四类维修进行的诊断,称为检测,包括: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从事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汽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是指从事上述工作的从业人员。

二、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道德及其社会性

机动车维修业是与机动车制造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机动车的产生,使得交通的客货位移速度和数量大大提升,运输经济效率提高,人们出行的质量也为之改善,并且形成一个独立的产业,为社会提供了广泛的就业机会。由于机械的(如磨损)、人为的(如交通事故)种种原因,机动车在使用环节中,必须对其进行保养、维修,使机动车保持性能、恢复性能。

机动车维修业是社会性强的一个产业,主要表现为:

(1) 机动车维修业承担着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的社会责任。机动车是一种特殊的“危险”物,它一方面能造福人类,另一方面也能危及人民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通过维修来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是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在交通需求上的具体表现。

(2) 机动车维修业是新型的经营产业。它连接着上下游各个产业,本身又是一个独立产业,是社会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因此,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是维护社会整体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3) 机动车维修业是连接人民的重要纽带。我国各类机动车保有量已达亿台,上亿的车辆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无疑都要和机动车维修业发生修理检测关系,因此机动车维修业是社会服务的重要“窗口”行业。

(4) 机动车维修业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重要保障。机动车排污已经成为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机动车对能源的消耗也已经是能源紧张的主要原因。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通过机动车的维修检测,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社会各个环节中的一部分。

(5) 机动车维修业的社会性,决定了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从事这些工作的社会意义。职

业道德是支配机动车维修人员维修行为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动力。职业道德通过树立机动车维修人员社会良知和责任来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通过建立机动车维修人员的道德规范来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达到调整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正常秩序;通过培养机动车维修人员诚实守信来保护机动车维修检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机动车维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而其使用者、所有者往往对其知识处于“弱势”,因此机动车使用者、所有者合法利益容易被侵犯。虽然国家建立了各种救济渠道,但从根本上保障使用者、所有者合法的利益,应当从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做起,从思想上筑起保障当事人合法利益的“大堤”;通过机动车维修人员的爱岗敬业来提高服务水平,使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提高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技术水平。

三、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是我国各个职业共同的职业道德要求。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为此提出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行为规范公约》。

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行为规范公约是:

(一)守法经营,接受监督。其具体要求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端正经营行为,全面公开汽车维修作业规范、收费标准、监督电话;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依法开具发票;自觉接受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

(二)诚信为本,公平竞争。其具体要求是坚持诚信为本,以优质服务、用户满意为宗旨参与市场竞争;公正签订并忠实履行汽车维修合同,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作虚假广告宣传。

(三)尊重客户,热忱服务。其具体要求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观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亮牌服务,举止文明;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跟踪回访,主动征求意见;开展提醒服务,答复客户咨询,排除客户疑虑;努力满足客户要求,维护客户正当权益。

(四)弘扬职业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其具体要求是发展企业文化,建立服务品牌;倡导爱岗敬业精神,树立团队合作意识;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积极性,开创奋发向上的比、学、赶、帮新局面;开展服务规范化达标活动,树立行业新风尚。

(五)规范操作,保证质量。其具体要求是建立健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认真做好汽车维修检验记录;按规定签发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六)文明生产,保护环境。其具体要求是搞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保护环境,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做到厂区整洁,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实现作业现场安静;维修工具、机件、场地,人身清洁;工具、机件、油水不落地。

(七)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其具体要求是自觉抵制非法行为,勇于同侵害行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捍卫行业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八)科技兴业,开拓创新。其具体要求是确立科技兴业新思路,积极推广应用汽车维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更新管理理念,优化企业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强行业培训与交流,开展业内的横向联合与协作,加速行业技术进步。

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行为规范公约的各项要求,是对汽车维修行业的行为规范,其中包含了

一部分职业道德的要求。结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要求,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应当是:

1. 爱岗敬业。爱岗敬业对维修检测人员的具体要求,包括:

(1) 热爱维修检测事业: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立足本职,服务交通,热爱维修检测岗位,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乐于奉献: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以本业为荣,以本职为乐,为交通经济建设大局服务,在机动车维修检测岗位上发扬忘我工作的精神。

(3) 钻研业务: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对维修检测事业尽职尽责,勤恳忠诚,注重务实,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维修检测能力和水平。

(4) 艰苦奋斗: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和创业精神,反对追求豪华、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发扬开拓进取的精神。

2. 诚实守信。诚实守信对维修检测人员的具体要求,包括:

(1) 诚实对待客户: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以善良真诚的态度对待客户,不利用技术优势隐瞒真实情况以及规定的价格、维修工时标准。

(2) 信守维修检测合同: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维修检测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悔约,不违约。

(3) 坚持公平竞争: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竞争,不采取违法和损害行业的手段进行竞争。

3. 办事公道。办事公道对维修检测人员的具体要求,包括:

(1) 公开维修检测制度: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公开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各项制度,自觉接受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

(2) 公平确定权利与义务: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平等原则签订维修检测合同,确定合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其基础上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3) 公正收取费用: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结算费用,依法开具发票。

4. 服务群众。服务群众对维修检测人员的具体要求,包括:

(1) 尊重客户: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尊重客户人格、尊重客户财产权利,主动为客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各种服务。

(2) 寓维修检测于服务之中: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在本职工作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热爱客户,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

5. 奉献社会。奉献社会对维修检测人员的具体要求,包括:

(1) 为职业添彩: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在本岗位上勤奋工作,为职业发展添光加彩,使机动车维修检测职业在社会各职业中成为光荣职业,为社会发展奉献力量。

(2) 为社会增添正气:指机动车维修检测人员要在维修检测中不谋私利、清正廉明、反腐倡廉,为社会风气增添正义和正气。

第二章 法律法规规章

第一节 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一、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这一思想已为宪法所采纳,其标志是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可见,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一)依法治国的提出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当今世界各国的主要治国方法。不论各国的政治制度如何规定,不论各国的文化传统有多大差异,也不论各国对法律的精神理解、具体法的内容有何不同,更不论依法治国水平的高低,采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是较为通用的方法。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用法律治理国家。早在夏朝就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以后不论朝代如何变迁,也都有法典被用来实现阶级统治。

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新中国,不仅十分重视采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而且更注重法律内容的前进。虽然我们在具体的部门法上与发达国家还有差距,但我们的法是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她比历史上的法律在本质上都具有先进性,因此在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策略方面将更具人民性。相信我们党在依法治国方面将会为人类作出贡献。

(二)依法治国的含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的这一解释说明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这就是:

(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这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为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一致的。

(2)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这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一致的。

(3)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这与社会主义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是一致的。

(4)依法治国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5)依法治国的目的是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三)依法行政的要求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各个国家机关必须贯彻执行。对从事社会事务管理的政府,就是要做到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199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要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

(1)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2)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3)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4)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6)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二、我国国家机关的立法权限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机关的立法权限如下: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法律解释。

(三) 国务院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负责制定、修改行政法规。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六)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七)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施行;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八)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十)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十一)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十二)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法律。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由所有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整体。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部门,包括国家机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主要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职责和活动原则。

(二)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以及公司、证券、保险、银行等民事、商事

法律,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主要调整行政管理机关与管理相对人、行政管理机关之间、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的关系,包括国防、外交、财政税收、工商、金融、公安、民政、建设、交通、环境、文化、人事等方面的法律。

(四)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关系的法律。

(六)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规范因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

四、我国的职业资格法律制度

(一) 我国职业资格的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确立的法律依据。

借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的先进经验,国家有关部门在深入分析我国社会职业构成的基础上,采用以从业人员工作性质的同一性作为职业划分标准的新原则,把我国职业划分为由大到小、由粗到细的四个层次:大类(8个),中类(66个),小类(413个),细类(1838个)。细类为最小类别,亦即职业。这一成果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这一权威性文献中,并用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GB 6565-86)的形式予以确认。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可以设定职业资格的规定,国家对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员,可以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因此,职业资格制度的性质是一种行政许可制度。

(二) 我国职业资格的分类

为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行业管理的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它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资格认证制度。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性技术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从业资格通过学历认定或考试取得。确认从业资格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本专业中专毕业以上学历,见习一年期满,经单位考核合格者;(2)按国家有关规定已担任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初级资格,经单位考核合格者;(3)在本专

业岗位工作,经过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者。

执业资格通过考试方法取得,执业资格考试由国家定期举行。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所取得的执业资格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础知识

一、交通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根据交通的构成特点,我们通常把交通分为广义交通和狭义交通。广义的交通即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通过一定的线路和站、港、场等枢纽,将货物或旅客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以及人类利用一定的传播工具,将信息传递的活动,它包括运输业和邮电业,也有人称之为大交通;狭义的交通即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火车、汽车、船舶、飞机、管道),通过一定的线路(铁路、公路、航道、航线)和站、港、场等枢纽,将货物或旅客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它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五种运输方式,也有人称之为综合交通运输。

人类在利用汽车、拖拉机、船舶等载运工具,通过航道、公路及站、港、场等枢纽,将货物或旅客进行位移的活动中,体现出了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如:国家对交通行业的管理关系;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各种运输主体(国营、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关系;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关系;站、港装卸部门与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关系等,我们把这些关系统称为交通关系。

交通法就是调整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交通法具有如下特点:

(1)交通法的实质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它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交通法是法的一个分支,它体现的是国家对交通关系进行调整的意志。

(2)交通法是交通管理经验的总结,是交通管理的基础。交通法是在长期的交通管理实践基础上,由经验上升为政策,由政策上升为稳定性较强的国家法律。而交通法一经颁布,即具有普遍约束力,又成为交通管理的准则,成为人们发生交通关系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3)交通法是所有交通法律规范的总称,有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

(4)交通法是以交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这是交通法与其他法的根本区别。

二、交通法的地位

交通法的地位是指交通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为独立的部门法,其重要性如何。

有学者以交通业是国民经济的行业为由,把交通法归属于经济法体系之中;还有学者以交通管理实质是国家对交通的管理为由,把交通法归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这些认识都失之偏颇。交通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部门法,其之所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的部门法,原因在于:

(1)交通法调整的对象是独立的。交通法是以交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交通关系是一种兼容性很强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包括:交通管理部门与交通运输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对等的交通行政关系;乘客、货主与交通运输者之间平等的运输民事关系;各种运输

方式之间的分工协作的经济关系;国际运输协作的涉外经济关系;平时战时双方的分工协作关系以及交通司法关系。可见,交通关系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是其他社会关系所不能替代的。简单地把交通法归属于调整平等之间民事关系的民法,或归属于调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行政法都不能全面、准确地描述出交通法的调整对象。

(2)交通法的调整手段是全面的。由于交通关系是一种内容十分丰富的社会关系,交通法的调整对象既有交通行政关系、交通经济关系,又有交通民事关系、交通司法关系,因此交通法的调整手段也是多样化的,主要包括:

①行政法手段,如颁发营运证、车辆检验和登记、行政处罚;

②民法手段,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停止侵害等;

③经济手段,如交通设施基本建设中的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仲裁等;

④司法手段,如诉讼保全、海事诉讼、强制变卖;

⑤国际法手段,如扣押财产、报复、国际协作等。

由此可见,交通法的调整手段不是某一个部门法的单一手段,而是将各个部门法的手段囊括其中,具有全面性。

(3)交通法律规范自成体系。交通法的渊源几乎与我国法律的渊源形式基本一致,因此从交通法的形式和内容看,交通法是一个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品种多样的法律,使交通活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交通法也起到了作为部门法所应起到的规范一种社会关系的作用,满足了部门法数量种类及功能条件要求。

(4)交通法有自己独特的基本原则。交通法有着不同于其他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合理运输原则、及时运输原则、安全运输原则、联合运输原则等。因此,交通法也具备了作为部门法的内在条件。

三、交通法的体系

交通法有自己的体系,交通法从不同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法,例如:

从交通法的渊源形式及效力等级的角度看,交通法包括交通法律、交通行政法规、部门交通规章、地方性交通法规、单行条例、地方交通规章、国际运输公约、国际航运习惯等。

从交通法调整内容的角度看,交通法包括调整交通行政管理关系的交通行政法;调整乘客、托运人与运输者、港(站)方关系的交通民事法。

从交通法渊源是否独立的角度看,交通法包括单行的交通法和分散在其他部门法中的交通法。此外,还可以从内容是否涉外分为国际交通法和国内交通法;从交通的运输方式分为公路法、铁路法、航空法、水运法等。

各种分类方法可以是相互交叉的,共同组成了我国的交通法体系。

四、交通法的渊源

交通法的渊源即交通法律规范的外在形式,它是人们了解交通法的根据,也是学习和掌握交通法的指南。目前,我国交通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为:

(一)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法律规范。法律作为交通法的渊源有两

种,一种是法律整体为交通法,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另一种是法律中部分内容涉及交通关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有关汽车污染、汽车产品的质量等规定。

(二)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已制定或批准了大量的交通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交通行政法规在交通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

(三)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各部、委是国家的行业主管机关,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各部、委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交通运输部是公路、水路交通等的主管部门,其制定的规章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均属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交通法常见的表现形式。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地区产生效力的法律规范。全国各地有数量不等的地方性交通法规。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规范。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在我国一些民族自治地区,有一些有关交通的单行条例。

(六)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法律规范。目前,上述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交通规章,它们为发展地方交通事业,解决地域性突出的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

(七)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缔结或参加的,对缔约国或参加国具有拘束力的明示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上重复类似的行为并被认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默示协议,即国际习惯。交通业是国际性很强的行业,因此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交通法的重要表现形式。此外,有关交通法的立法解释也是交通法的渊源之一。

五、交通法律关系

(一) 交通法律关系的概念

交通法律关系是指在交通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并且由交通法确认和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简单讲,交通法律关系就是符合交通法规定的交通关系。当交通关系为交通法规范调整时,交通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和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就具有了法律性质。所以,交通法